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源发改价格〔2026〕2号

关于明确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4〕14号）、《关于修改并继续执行源发改价格〔2022〕32号文件的通知》（源发改价格〔2025〕12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及收费道路停车泊位路

段执行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范围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范围按照《关于修改并继续执行源发改价格〔2022〕32号文件的通知》（源发改价格〔2025〕12号）所规定的范围执行。

二、新能源车计时收费政策

（一）对悬挂新能源汽车绿色牌号的汽车，每日（00:00-24:00为一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停车泊位路段内首次停车及充电的，免收首个2小时内车位使用费。悬挂普通号牌的新能源汽车暂不享受该政策。

（二）新能源汽车在计时收费的公共停车场或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停车泊位路段已享受免费时长的，不再同时享受该时段免费停车20分钟的停车优惠。

三、新能源车计次收费政策

（一）实行计次收费的公共停车场或道路停车泊位确无计时设施的，应免收首次停车费（不超过4小时）。超过4小时按照计次收费的公共停车场或道路停车泊位标准计费。

（二）新能源汽车在计次收费的公共停车场或道路停车泊位路段超过免费停放时限的，不再同时享受所在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停车优惠政策。

四、相关要求

（一）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车

服务收费实施减免优惠。

(二)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及时调整计费规定,做好停车计时设施的系统调试和智能化改造,确保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同时要做好停车场服务人员政策培训,自觉规范服务行为。

(三)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政策执行期间,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安排和实施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抄送: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局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